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53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娥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7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Ａ０６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黃00一直居住在本案建物，且與告訴人簽訂本案協議書，卻於黃00將本案建物納稅義務人變更為Ａ０１後，撤回相關民事訴訟，並再於民國113年4月2日移轉登記本案土地與被告。是被告至遲在113年4月2日即可移轉登記本案土地予告訴人，然卻遲遲未為移轉登記，足證主觀上有詐欺之犯意。原審遽為被告無罪諭知，尚有未洽，請予撤銷，並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之供述、證人Ａ０４之證述、本案協議書、本票、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56號民事判決書等證據調查後，說明：黃00與告訴人於112年11月10日簽訂協議書時，本案建物稅籍義務人仍為第三人黃00，而非黃00，

起訴書犯罪事實指稱本案建物之訴訟早在112年4月26日即判決由黃00取得處分權確定等語，核與事實不符；Ａ０１、黃00均為黃00與已故配偶廖00所生子女，黃00並於113年7月4日將本案建物稅籍義務人變更為Ａ０１，起訴書犯罪事實指稱被告在113年3月11日以贈與方式，使其女兒Ａ０１成為本案建物之納稅義務人，顯自始即無出售意思等語，亦與事實不符。又協議書關於本案建物處分權歸屬狀況之描述，核與事實相符，難認黃00有何虛偽不實或詐術之行使，且相關協議書、本票均為黃00所簽立，與被告無關，本案既無法證明黃00有何詐欺取財犯行，遑論僅簽約當時單純在場之被告有何與黃00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犯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被告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㈡黃00於109年1月22日將本案土地所有權及其上建物贈與黃00，並於同年3月9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物稅籍變更登記。嗣黃00以贈與契約業已撤銷為由，訴請黃國彥返還土地、建物，經本院於112年4月26日以111年度上字第456號判決黃00應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00，另駁回黃00請求黃00辦理建物房屋稅籍變更登記。黃00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3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6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準此，黃00與告訴人於112年11月10日就本案土地、建物簽訂協議書時，黃00就本案土地部分已獲勝訴決確定，可透過強制執行而回復登記為所有權人，建物稅籍移轉登記部分，則仍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獲得回復。而觀諸協議書上記載「貳、就第壹項出售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總價金部分，由甲乙雙方於簽訂正式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再協議...」、「叁、系爭建物將來若無法確認甲方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變更納稅義務人為甲方者，甲方得單獨終止本協議書之出

售..」等語，足認黃00與告訴人簽約時均已知悉僅有本案土地部分登記為黃00所有，至於建物稅籍登記人則仍為黃00，兩造為避免本案建物將來無法順利辦理登記，故有前述買賣價金再議、契約終止權等約定。是黃00於簽訂協議書時，就本案土地所有權、建物稅籍登記等客觀狀況，應無對告訴人為隱瞞、欺騙之詐欺行為可言。而被告身為黃00之配偶，僅是在黃00與被告簽訂協議書時單純在場，檢察官就被告有何共同詐術之行使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復未為具體主張及舉證，則其指稱被告與黃00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難認可採。

㈢黃00於113年4月2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而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然本案協議書、本票均為黃00所簽立，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本不負有履行契約之責任。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未為移轉登記予告訴人所有，遽認其自始有詐欺犯意等語，尚屬速斷，而無可採。另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與黃00相約在其工廠交付30萬元，被告當時在場，黃00收受款項後，將其中10萬元交予被告，囑託被告用以償還積欠第三人之債務，至於告訴人與黃00簽約過程，其並未在場，亦無參與等語。是證人Ａ０２證詞，亦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㈣原審審理結果，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涉犯詐欺犯行，以供本院調查審酌，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